

# 全市公安交警集中开展夜查行动

## 三天查获酒醉驾137起

本报讯(记者 方达星 通讯员 胡海)8月12日晚-14日晚,咸宁公安交警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暨“百日行动”集中会战第二波次夜查行动,坚决遏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中,全市交警根据夏季交通形势,科学部署警力,紧盯酒醉驾、无牌无证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对过往车辆实行逢车必查,逢人必检,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形成严查、严管高压态势,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12晚8时许,在城区体育路与滨河东路交叉口,执勤交警与特巡警严守三个路口,让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虽是夜晚,但天气依然闷热难耐,不一会儿,执勤交警脸颊上豆大的汗

珠一颗一颗顺滑衣服上,警服上的汗迹,也逐渐由一块块连成一大片。

“我真的没喝酒!”在鄂高检查点,一名驾驶员在接受酒精检测时,检测棒闪起了红灯,但该驾驶员却坚称自己没有喝酒。

面对驾驶员的坚持,执勤交警解释说道,“如果你没喝酒,我们也不会冤枉你,请你现在配合我们接受进一步检测。”

最终通过呼吸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40ml/100mg,此刻,驾驶员悻悻低头并对检测结果签字认可。

据悉,三天夜查行动,全市共出动警力964人、警车132台、设置临时检查点87处,共查获酒醉驾137起,无证驾驶54起,准驾车型不符20起,无牌两轮电动车80起,拆除雨篷339顶,



其他违法844起,暂扣车辆319台。

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效果,全力稳定

夏季交通安全形势,目前整治行动正在持续开展中。

## 嘉鱼公安破获一起破坏生产经营案

# 女子为泄私愤 投毒亲属鱼塘

本报讯(通讯员 咸公宣)近日,嘉鱼县公安局新街派出所通过缜密侦查,破获一起涉嫌破坏生产经营案件。

7月21日晚6时许,新街镇某村村民张某某前往自家承包的鱼塘查看时,发现鱼塘里有一些鱼“横躺”在水面,张某开始以为由于天气炎热,鱼可能缺氧,导致“翻塘”。于是,用增氧机给鱼塘里面的鱼进行一晚上的补氧。第二天清早,老张发现,鱼塘内死鱼越来越多。老张觉得不对劲,事情蹊跷,怀疑有人在鱼塘下了药,于是拨通了110报警,请求民警协助调查。

新街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了老张的鱼塘,见到老张的两个共21亩多的鱼塘的鱼几乎全死,侦查工作随即

展开。在现场勘察过程中,发现鱼塘里有一只残存少许乳胶状液体的空玻璃瓶,民警遂将玻璃瓶和鱼塘水样分别提取并送检。

民警在走访新街镇某农资经营店时,店员称近期有一老妇购买了多瓶“灭扫利”的农药,这种农药一般用于除草和鱼塘消杀,一般2小瓶可致七亩左右的鱼塘的鱼全部死光。由于老妇购买量比一般人都多,所以店员记得十分清楚。

根据农资店提供的视频影像,和鱼塘及周边的多个公安和社会探头不断追踪、反复比对,民警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徐某,还原了嫌疑人购买农药及投放农药到鱼塘的整个作案过程。嫌

疑人徐某迫于警方的压力,投案自首。

经查,张某某与犯罪嫌疑人徐某是亲属关系,早前曾因土地纠纷产生矛盾,但因两人同村且是亲戚关系,一直没有向外声张,也没有报过警,连村干部也没有听说过。但徐某在内心一直藏着对张的记恨,曾多次试图投毒张某某的鱼塘,又害怕出现严重后果。7月19日,徐某下定决心,要报复张某某。于是,在当天,她分两次到新街镇某农资店,谎称自家鱼塘需要清塘,共购买了20瓶“灭扫利”,于21日在家事先用水勾兑后,骑电动三轮车到张某某鱼塘,对张某某的两处鱼塘投下农药“灭扫利”,致塘内鱼大量死亡,造成经济损失人民

币十万余元。

目前,经办案民警的调解,就张某某的经济损失达成了赔偿协议,受害方签订了谅解协议。犯罪嫌疑人徐某的行为已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必将接受法律的制裁。

民警提醒,破坏生产经营罪,是指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牲畜或者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全社会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国有的、集体的、个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破坏生产经营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 来咸调研不动产登记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卢田中)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大不动产技术帮扶力度,近日,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洪亮、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四级调研员吴雄一等一行先后前往通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咸宁市民之家不动产登记大厅开展实地调研,通过实地察看、与群众沟通、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我市不动

产登记新增数据质量提升、存量数据整合及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落实情况。

调研组一行首先来到通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实地察看,听取汇报后,现场跟办事群众交流。当了解到通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就当前信息化技术支撑的登记、交易和缴税业务“一窗受理、一窗通办”模式、一般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与水电气网视等部门实行“一证通办”等工作

所取得的成绩后,调研组给予充分肯定。随后,省厅调研组一行来到咸宁市民之家不动产登记大厅,详细了解大厅业务受理量、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时效,以及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电视、网络过户业务“一事联办”等各项改革举措落实情况;并在自助服务区驻足观看办事群众现场自助取证、查询、缴费等操作,对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所取得的成效给予高度评价。

两天的调研座谈中,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范艳霞和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余朝阳分别就市本级和通城县不动产登记新增数据质量提升、存量数据整合

及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了详细汇报。省厅调研组在认真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后,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探讨及解答,并提出了可操作性建议。

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洪亮就我市如何进一步抓好不动产登记提出四点工作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筑牢不动产登记底盘;二是加强双向人员交流、技术交流,提升不动产登记引擎;三是做好信息安全管理,保障不动产登记成果;四是各级要加强沟通,全力打造省市县三级联动样板,擦亮我省不动产登记名片。

## 村里有了游泳池 校长变身“安全员”

# 浮山街道多举措保障学子平安度夏

本报讯(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袁佳丽)

“我们这里离城区较远,我每天都要看店,也没时间带孩子去城区游泳,如今孩子能在家门口游泳消暑真是太好了。”8月11日,在位于浮山街道白鹤村的咸宁市第十五小学校园内,陪同孩子前来游泳的蔡女士高兴地说。

学游泳、打水仗、玩水枪……炎炎夏日,也阻挡不了孩子们玩水的脚步。11日下午4时,白鹤村的孩子们在家长带领下,纷纷结伴来到家附近的咸宁市第十五

小学橡皮拆装式游泳池嬉戏玩耍。游泳池边,咸宁市第十五小学校长邵建红戴着“安全员”工作牌,一边维持秩序,一边时刻留意池内学生安全。

据悉,为切实做好暑期学生防溺水工作,有效防范溺水事故发生,咸安区教育局决定在全区学校中建设15个橡皮拆装式游泳池,面向全体学生免费开放,其中浮山街道辖区内有咸宁市浮山学校、咸宁市泉都学校、咸宁市第十五小学等3所学校。

“一接到上级通知,我们立马行动,



不打折扣落实到位。”邵建红介绍,为避免人流量过大,最大限度确保学生安全,学校向身高1米2以上的学生免费开放,并告知家长可以领取号码牌、分时间段带领孩子前往。同时,学校制定了值班表,

由教职工轮流担任安全员,负责学生的游玩安全,同时向家长、学生宣传防溺水注意事项。

连日来,浮山街道结合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坚持“安全第一、快乐相伴”的原则,联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妇联、辖区学校开展防溺水知识讲座、夏令营等58场;利用“乐居浮山”公众号、喇叭、LED显示屏等媒介,转发防溺水知识、音频、标语;发放《致家长一封信》、防溺水宣传折页,向未成年人及家长普及防溺水、家庭教育,增强大家的安全意识。通过多方联动,共同守护学生安全,保障广大学子平安度夏。